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文件

通识教育中心发〔2022〕2号



2022 年度通识教育中心 教研室及专任教师考核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通识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根据《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形成一大批高水平教学标志性成果，切实提高中心教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质量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小组

顾 问：学校主管人事的副书记

组 长：中心主任

副组长：中心副主任

秘 书：中心办公室主任

成 员：中心各教研室主任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三、目标考核

（一）教研室考核

1. 考核标准

中心教研室考核实施细则。

2. 考核流程

（1）教研室自评

以学校绩效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年度教学工作目标任务给教研室下发年度教学工作目标，教研室根据本部门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对本教研室进行自评，给出初评结果。

（2）中心复核

中心学术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考核的联系人进行核实，对教研室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择优推荐评优名单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学校认定

科研处、教务处及人事处对中心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完毕提交学校绩效管理委员会认定，由组织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4）考核结果的反馈与应用

中心应及时将考核过程中的各种情况、特别是扣分情况反馈至各教研室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或要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研室，在教师评优评先时，适当增加其优秀的比例；考核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教研室，中心负责人亲自逐一约谈教研室主任，召开教研室座谈会，对标对表，找出原因，

探寻对策，帮助教研室整改提升。

（二）专任教师考核

1. 考核标准

全面考核专任教师师德师风、劳动纪律、工作态度、专业水平、工作业绩五个方面。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名额同中心教学目标考核结果挂钩，中心年度教学工作目标考核“优秀”，评优评先比例适当增加，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当年教职工评先评优适当减少。

2. 考核流程

（1）院（部、中心）初评

① 个人自评，填写《通识教育中心教研室及专任教师教学工作目标考核自评表》（附件3）。

② 教研室统计教师工作绩效计分。

③ 中心学术委员会复核教师绩效计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2）职能部门复核

组织人事处负责对教师师德师风和考勤等情况进行复核，教务处负责对合格教师教学考核部分进行复核，科研处负责对合格教师科研部分进行复核，纪检监察负责对教师违纪部分进行复核。

（3）学校认定

科研处负责汇总考核结果，提交学校绩效管理委员会认定，

由组织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

3. 考核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优秀。优秀等次的基本要求：

优秀等级必须符合合格等级所有条件，同时还须具备条件①或②，本年度有主持的项目被中止、撤项等情况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

①取得以下教学业绩：主持开发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标准；或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主编省级及以上优秀（或规划）教材。

②主持并成功立项 1 项有资助的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并成功立项 1 项横向课题（到校可支配经费社科类不少于 3 万元、自科类不少于 6 万元的）；或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北核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发明专利 1 项；或科研成果实现转化（到校可支配经费社科类不少于 3 万元、自科类不少于 6 万元的）；或主持科研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项；或主持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含译著）。

③直接晋级条件

(a) 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满足合格教师考核的基本要求，主持人直接入围优秀等级。

(b) 成功申报国家级课题（国家社科课题、国家自科课题、

国家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人文社科课题），课题主持人直接晋级优秀等级。

(2) 合格。合格等次的基本要求：

① 遵守师德规范，即“坚定信念、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品行端正，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爱岗敬业、学风正派”；

② 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及其他课程建设等教研活动，积极承担教研教改项目；

③ 按照中心及教研室的工作安排，参加教学能力比赛，具体规划如下：2023 年基础数学教研室，2024 年人文教研室，2025 年公共艺术教研室，2026 年就业与创新创业教研室（男教师 55 岁以下，女教师 50 岁以下必须参加）；

④ 每年参加学校组织的教案比赛或课程设计比赛至少一项（每项比赛按照校级达标制进行，即某项赛事达标以后，就无需再参加该项赛事）；

⑤ 至少主持完成一项教学科研项目并取得校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校级标志性成果名称及界定见附件 5；

⑥ 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基于职教云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达到教务处考核合格要求；

⑦ 积极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全年参加培训次数不低于教师可参加培训项目数的 50%；

⑧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与本专业或所在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年度内主持并成功立项 1 个市厅级以上课题，或成功主持一个横向课题（到校经费社科不少于 2 万元、

自科不少于 3 万元)，或科研成果实现转化（到校可支配经费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自科类不少于 3 万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⑨完成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任务；

⑩忠于教师职守，全年无严重教学事故发生（三次教学差错或两次教学事故相当于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对于全年累计一次教学差错者扣 500 元，全年累计二次教学差错者扣 1500 元，全年累计一次教学事故者扣 1500 元。

（3）基本合格。

①未达到合格等次中的条件（因特殊原因不参加当年考核人员除外），且不属于不合格等次范围的；

②到校 2 年以上、35 岁以下的教师未通过学校或中心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

③全年出现一次（或相当于）严重教学事故；

④全年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4 次及以上，因私事假累计 20 天及以上、病假超过 60 天，但病事假累计 6 个月以内，无旷工现象。

（4）不合格。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则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教师：

①全年出现两次（或相当于）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

②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③提供的申报材料或考核材料与实际严重不符者；

④旷工 1 天及以上者，或在学校开会、院系开会、教研活

动、政治学习等迟到、早退全年累计 5 次及以上；

⑤ 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重大负面影响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⑥ 出现其它学校考核文件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二）优秀(嘉奖)和专项嘉奖评定

（1）荣获嘉奖、专项嘉奖的老师必须达到优秀等次的基本要求，荣获嘉奖的老师认定为考核优秀等次。

（2）嘉奖、专项嘉奖的评定实行加权赋分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评选出嘉奖、专项嘉奖教师。

（3）中心每年下学期期末组织全体专任教师述职，述职按照附件 4 条款逐一陈述。

（4）工作绩效计分参照学校教学科研目标管理办法设计的《通识教育中心教研室及专任教师教学工作目标考核自评表》执行，涉及项目的分值，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分分配，教研室讨论通过后，将教师工作绩效计分转换成标准分，具体办法见附件 2，中心进行复核。

（三）公示与申诉

所有考核结果都需要公示，对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绩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绩效管理委员会根据申诉者提供的有关证据组织调查，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并给予申诉者明确答复。

（四）考核结果的反馈与应用

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每位教师，在学年末培训总结周

召开先进分享会，安排优秀教师向全院（部、中心）教师展示和汇报其优秀业绩，促进典型经验和业绩成果的分享。对未能按要求完成项目、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教师（按专职教师总数的10%进行计算），中心负责人要亲自逐一约谈，对标对表，找出原因，探寻对策，帮助老师整改提升。

四、附则

（一）实施细则从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核工作指导办法》（民院发〔2019〕92号）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学科研工作目标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二）实施细则相关解释权归通识教育中心考核小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2022 年通识教育中心教学工作目标分配一览表

附件 2:2022 年通识教育中心教学工作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3:通识教育中心教研室及专任教师工作目标考核自评表

附件 4: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表（学校制定）

附件 5:2022 年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一览表（见学校文件）

附件 6:2022 年校级标志性成果一览表（学校制定）

附件 1:

2022 年通识教育中心教学工作目标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通识	项目类型	项目归口部门	人文教研室	基础数据教研室	创新与就业教研室	公共艺术教研室	备注	
1	职业素养培育提升计划	校级	1	必选	教务处					唐一韬	
2	其他技能竞赛	省级	3	自选	教务处	1	1	1	1		人文：省经典诵读指导：胡芳、黄清玲、黄海， 书法大赛指导：卢如华 其他老师指导中华经典诵写讲校级培育大赛项目 数学应用： 数学建模 汤燕、戴新建、李占光、邓玲玲 公共艺术： 校园好声音： 周淑曼 创新创业： 互联网+： 赵绚丽
3	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	校级	1	自选	教务处					卢军	10 门课程：黄清玲、代静、黄海、李瑶钿、巢昕、李占光、 汤燕、阳永生、叶茜
4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建设	5	必选	教务处	4		1	1		黄海、巢昕、卢如华、胡芳、代静，李瑶钿
		校级认定	1	必选	教务处	1					黄清玲
		省级培育	2	必选	教务处	1	1				李占光、黄清玲

5	职业教育本科 层次课程建设	校级合格	1	必选	教务处	1					《中国传统文化》人文教研室全体教师
6	教材	校级合格	4	必选	教务处	1	1	1	1		李玛丽《文学欣赏》、王芬、戴新建《高等数学》、巢昕、周淑曼
		国家级规划	1	自选	教务处		1				阳永生《经济数学》、汪念明
7	教师教学能力 比赛	省赛选拔现场赛	1	必选	教务处			1			巢昕团队，胡芳指导教师参赛
		省级获奖	1	必选	教务处			1			
8	专业教学团队	校级（验收）	1	必选	教务处				1		罗琼团队
9	优秀教案评 选、课程设计 竞赛			必选	教务处	全体 专任 教师	全体 专任 教师	全体 专任 教师	全体 专任 教师		人文：教案设计比赛：黄清玲、胡芳、黄立霞、卢如华、汪念明、黄海、王芬、龙国莲、李玛丽 课程教学设计比赛：李向明、代静 公共艺术：教案设计比赛：李瑶钿、周淑曼 课程教学设计比赛：罗琼 创新创业：教案设计比赛：赵绚丽 课程设计：巢昕 基础数学应用：教案设计比赛：廖仲春，罗幼芝，王涛，汤燕，戴新建，邓玲玲，刘永连 课程教学设计比赛：李占光； 良好和二等达到 30%以上，最低 8 个人。
10	教研教改项目	校级二等以上	1	必选	教务处						机动
11	“课堂革命”	校级	1	必选	教务处	1	1	1	1		四位教研室主任：黄清玲、汤燕、李瑶钿、巢昕

12	典型案例	省级	1	必选	教务处	1	1	1	1		
13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数量	10	必选	教务处	4	3	2	1		目前人文社科类已有：李素纯、周娜玲、易先、裴爱红 4 位老师 数学：3 人；创新创业：2 人；公共艺术：1 人；
14		课时比例	%								
15		大国工匠进校园讲座	2	自选	教务处	1	1	1	1		通识大讲堂 王芬 数学：汤燕、戴新建 创新创业：赵绚丽
16	职业素养培育项目	校级	2	必选（自选	科研处	2	3				胡芳、汤燕、邓玲玲、李向明、罗幼芝（2021 年）
17	民政理论创新成果	校级	1	必选（自选	科研处					卢军	
18	技术应用创新成果	校级	2	必选（自选	科研处						唐一韬 待定一人
19	各类课题校级培育项目	校级	5	必选（自选	科研处	3					卢如华、黄立霞、李玛丽、卢军、黄清玲
20	横向课题优秀案例评选	校级	2	必选（自选	科研处						
21	核心论文总体目标值	CSSCI、CSCD 核心库、SCI 二区论文（省级）	1	必选	科研处	1	1	1	1		

		北大核心期刊、CSSCI、CSCD 扩展库、SCI 三区、EI 论	3			1	1	1	1		
22	一般论文	省级学术期刊论文（校级）	20	自选	科研处	11	9	2	3		中心全体教师（申报横向课题的可不报）
23	省厅级以上课题	省厅级	4	必选	科研处	1	1	1	1		黄立霞、龙国莲、赵绚丽、戴新建、唐一韬
24	横向课题到校经费（单位：万元）	校级	110	必选	科研处	48.4	39.6	8.8	13.2		人均4万，黄清玲、汪念明、王芬、代静
25	培训服务到校经费（单位：万）	校级	20	必选	继续教育学院						王芬、郑琴
26	老年教育教材建设	校级合格	1	必选	继续教育学院						卢如华《老年书法》
27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校级合格	1	必选	继续教育学院						
28	继续教育教材建设	校级合格	1	必选	继续教育学院						
29	课程思政示范课	院级	2	必选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龙国莲 王涛
		校级	1	必选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刘永连

30	思想政治教育 教学能力比 赛	校级决赛现场赛	1	必选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					刘永连
31	互联网+大学 生创 新创业 竞	校级	1	必选	招就处			1				赵绚丽
32	“专创融合” 课 程	校级	1	必选	招就处			1				赵绚丽
33	课堂教学质量 奖	校级	1	必选	质量监控处	1	1	1	1			中心选拔推荐
34	教师诊改	校级	1	必选	质量监控处	1	1	1	1			李占光
35	课程诊改	校级	1	必选	质量监控处	1	1	1	1			廖仲春
36	质量年报优秀 案 例评选	校级	1	必选	质量监控处	1	1	1	1			四位教研室主任：黄清玲、汤燕、李瑶钿、巢昕
37	专业类课程思 政元素库	校级	1	必选	教务处	1						龙国莲
38	教学运行管理	按时按量完成教学任务下达/落实、教材选用、考务组织、成绩录入等教学日 常运行任务，无教学差错与事故										
39	主题教研活动	按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排教研活动										
40	信息化教学及 应 用	按照学校《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课程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文件推进网 络课程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及平台应用										

附件 2:

2022 年通识教育中心教学工作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通识教育中心教学科研工作目标考核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和工作管理三方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采用达标法、工作成效采用等级法和得分法、工作管理采用等级法和扣分法进行考核。

一、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工作目标分必选类目标、自选类目标、自行申报类目标具体内容见附件 1（2022 年通识教育中心教学工作目标一览表）

1. 必选类目标。必选类目标达标的，每项得 1 分，未达标的按比例扣分。

2. 自选类目标。自选类目标达标的，校级和市厅级的每项得 1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国家级的每项得 3 分，未达标的扣分；年初未确定自选类目标，年终达到目标值的不计达标分。

3. 自行申报类目标。自行申报类目标根据目标级别进行赋分，校级的每项得 1 分，省级的得 2 分，国家级的得 3 分。

二、工作成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省级优秀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情况分 A、B 等。 A 等：有 2 个专业被评为优秀； B 等：有 1 个专业被评为优秀。	1	0.5	/
2	教学标准	制订的标准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标准的情况分 A、B、C 等。 A 等：主持国家级标准制订并通过验收； B 等：主持有省级标准制订并通过验收； C 等：参与国家级标准制订并通过验收。	2	1	0.5
3	“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深入参与 1+X 证书以及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情况分 A、B、C 等。 A 等：深度参与 1 个及以上 1+X 证书开发，并建设有国家级师资培训基地； B 等：深度参与 1 个及以上 1+X 证书开发，并建设有省级师资培训基地；或建设有国家级师资培训基地； C 等：深度参与 1 个及以上 1+X 证书开发或建设 1 个省级师资培训基地。	2	1	0.5
4	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	根据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赋分。 1. 获得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资格的得 4 分；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一等奖或中国技能大赛金银铜奖 1 项得 2 分；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二等奖或中国技能大赛优胜奖 1 项得 1 分； 4.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奖每超过目标值 1 项得 1 分。	得分法		
5	其他技能（学科）竞赛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赛项获全国一等奖（设置有特等奖的赛项为特等奖）1 项得 2 分；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赛项获全国二等奖（设置有特等奖的赛项为一等奖）或湖南省一等奖 1 项得 1 分；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赛项获省二等奖或其他竞赛省（行指委）一等奖及以上 1 项计 0.5 分，但累计不超过 2 分；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赛项获省三等奖或其他竞赛省（行指委）二等奖及以上 1 项计 0.25 分，但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得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6	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	根据立项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验收情况分 A、B、C 等。 A 等：主持立项或通过国家级资源库验收； B 等：主持立项或通过省级资源库验收； C 等：按照建设规划开展已经立项的国家级、省级资源库建设或资源更新。	2	1	0.5
7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根据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赋分。 1. 认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得 3 分； 2. 认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得 1 分(立项建设得 0.5 分，认定再得 0.5 分)。	得分法		
8	课程思政示范课	根据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成效赋分。 1.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每门得 2 分； 2.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每门得 1 分； 3. 市厅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每门得 0.5 分。	得分法		
9	教材	根据省级规划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数量分 A、B、C 等。 A 等：国家级规划教材 2 本及以上； B 等：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及省级规划教材 2 本及以上； C 等：省级规划教材 1 本。	3	2	1
10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1. 国赛一等奖 1 项得 3 分，二等奖 1 项得 1 分，三等奖 1 项得 0.5 分； 2. 省赛一等奖 1 项得 1 分，省赛获奖每超过目标值 1 项得 0.5 分。	得分法		
11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比赛	1. 国赛一等奖 1 项得 3 分，二等奖 1 项得 1 分，三等奖 1 项得 0.5 分； 2. 省赛一等奖 1 项得 1 分，省赛获奖每超过目标值 1 项得 0.5 分。	得分法		
12	职业院校信息素养比赛	根据教师参与职业院校信息素养大赛获奖情况分 A、B 等。 A 等：获省赛一等奖； B 等：获省赛二等奖。	1	0.5	/
13	专业教学团队(含教学创新团队)	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情况赋分。 1. 认定(立项)国家级专业教学团队 3 分； 2. 认定(立项)省级专业教学团队 1 分。	得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14	优秀教案评选、课程设计竞赛	根据部门专任教师教案撰写和课程设计整体水平赋分。 专任教师中优秀率超过 30%得 0.5 分，优秀率超过 50%得 1 分。 说明： 优秀率=（在教案评比中获得优秀和课程设计竞赛中获学校一等奖的专任教师数之和）/专任教师总数。	得分法		
15	教学成果奖	根据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赋分。 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4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 2.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分、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 0.25 分。	得分法		
16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分 A、B 两等。 A 等：建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B 等：建成 1 项及以上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2	1	/
17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分 A、B 两等。 A 等：建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B 等：建成 1 项及以上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	1	/
18	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分 A、B 两等。 A 等：建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B 等：建成 1 项及以上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2	1	/
19	教研教改项目	省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情况分 A、B 等。 A 等：立项 1 项及以上重点项目； B 等：立项 1 项及以上一般项目。	2	1	
20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根据“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撰写质量分 A、B 等。 A 等：遴选为国家级案例； B 等：遴选为省级案例。	2	1	/
21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大国工匠进校园讲座 1 次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得分法		
22	专利	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0.5 分。	得分法		
23	产品转化	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年度到校可支配金额累计社科类 15 万（自科类 30 万）及以上，得 2 分；年度到校可支配金额累计社科类 5 万（自科类 10 万）及以上，得 1 分。	得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24	学术专著	由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含译注）每部得2分，由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含译注）每部得1分。	得分法		
25	决策咨询成果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每项分别得3分、1分、0.5分。	得分法		
26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4分、3分、2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3分、2分、1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2分、1分、0.5分。	得分法		
27	科研基地（平台、工程中心）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每项分别得4分、2分、1分。	得分法		
28	核心论文	发表权威刊物（刊物由专家及学术委员会认定）论文、SCI一区论文1分/篇；CSSCI、CSCD核心库、SCI二区等论文，0.8分/篇；北大中文核心、CSSCI扩展、CSCD扩展收录刊物（当年有效版）、SCI三区、EI等论文，0.5分/篇，SCI四区论文0.2分/篇。	得分法		
29	省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每项分别得4分、2分、1分。	得分法		
30	横向课题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年度到校可支配金额累计社科类15万（自科类30万）及以上，得2分；年度到校可支配金额累计社科类5万（自科类10万）及以上，得1分。	得分法		
31	企业工作室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企业工作室得2分、立项为省级企业工作室得1分。	得分法		
32	现代产业学院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得3分、立项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得2分。	得分法		
33	职教集团（联盟）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得3分、立项为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得2分。	得分法		
34	公共实训中心或生产性实训基地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公共实训中心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得3分、立项为省级公共实训中心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得2分。	得分法		
35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得3分、立项为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得2分。	得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36	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中心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中心得3分、立项为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中心得2分。	得分法		
37	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遴选立项为国家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得2分、立项为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得1分。	得分法		
38	产教融合型企业	联合企业申报立项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单位得2分、立项为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单位得1分。	得分法		
3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新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级验收合格，按照1分/项加分；在教育部备案通过，按3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得分法		
		落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达成以下年度目标：1.项目党建；2.落实项目人才培养方案；3.中外教研活动；4.中外学术交流合作；5.中方教师培训；6.学生交流交换；7.填报质量监控平台并按时提交项目年度报告；8.项目年度预算设置科学合理且年度预算执行超过80%；以上均可按照0.1分/项进行累计加分；顺利通过国家质量评估，可加1分；顺利通过省级质量评估，可加0.5分。质量评估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加分，不重复计算。			
40	留学生网络教学质量	1.网络教学质量评估合格及以上得1分； 2.相关二级院所培养的国际学生获各级各类奖学金奖励，国家级、省级、校级一等及其他等级奖学金分别按每人0.8分、0.5分、0.3分和0.2分奖励；同一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加分为2分。	得分法		
41	双语课程建设	按照学校校级精品在线课程相关标准进行立项与建设，年度内经教务处认定，验收合格，按照0.5分/门进行加分；本项最高分为1分。	得分法		
42	教师国际化内化项目	根据教师国际化内化项目评定结果，按照一等奖0.5分/人、二0.3分/人、三等奖0.2分/人加分；本项最高加分为2分。	得分法		
43	留学生（英文授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来华留学生高职全日制学历教育（英文授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验收合格，按照1分/个加分。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分。	得分法		
44	研发国际职教标准	1.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标准，可按1分/个进行加分； 2.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包，按0.5分/个和0.5分/门进行加分。本项最高加分为3分。	得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45	“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学院择优推荐教师申报,经培训获得《国际中文教师证书》的按照 0.5 分/人进行加分,该教师完成专业典型工作岗位 100 句初级语料库建设,按照 0.5 分/个加分,每个学院最高加至 1 分。	得分法		
46	承办境外职业技能培训	相关二级教学单位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走出去企业”开发培训资源包,并成功实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每次培训达 10/30/60/100 课时(含),可按 0.5/1/1.5/2 分加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3 分。	得分法		
47	“感知中国”平台及资源建设	1. 建设平台,按 0.5 分/个加分。 2. 承接国际师生人文交流活动,按照 0.3 分/场加分; 2. 建设微课资源,按照 0.1 分/个加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2 分。	得分法		
48	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	非师资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含专业国际认证、国际标准、课程资源包)根据相关教学单位提供引入资源的认证材料,本土化应用,取得实效,按照 1 分/项目的标准进行加分,年度累计最高分为 2 分; 本年度内引入国(境)外文教专家来校讲学(含专题讲座与专业教学(非语言教学),不含国际会议外籍专家讲座),可按照 0.5 分/位专家进行加分,年度累计最高分为 1 分。	得分法		
49	国际区域性职业教育合作平台建立	根据相关教学单位牵头建立的国际区域性职业教育合作平台的佐证材料及其合作实效,按照 1 分/个平台的标准进行加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2 分。	得分法		
50	国际会议举办	根据相关教学单位提供举办国际会议的佐证材料(含校内会签、申办请示、会议总结、绩效自评等)及其取得实效,按照 1 分/次;本项最高加分为 1 分。	得分法		
51	国际化人才培养	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参加国(境)外短期交流、交换、联合培养、海外实习等校际国(境)外合作项目按照 0.2 分/人进行加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2 分。	得分法		
52	培训服务到校经费	项目主持人所承担培训服务到账经费超过附件 1 目标额 10 万元加 1 分,超过 25 万元加 2 分,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加 3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3 分。	得分法		
53	老年教育教材建设	根据规划教材建设成效分 A、B 等。 A 等: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 B 等:省级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	2	1	/
54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根据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赋分。 1.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得 3 分; 2.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得 1 分。	得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A	B	C
55	继续教育教材建设	根据教材建设成效分 A、B 等。 A 等：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 B 等：省级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	2	1	/
56	创新创业类竞赛	根据互联网+、黄炎培、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率、获奖等级分 A、B、C 等（国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的 A 等、国赛二等奖 1 项及以上的 B 等，省赛一等奖 1 项以上的 C 等），A 等得 3 分、B 等得 2 分、C 等得 1 分）	得分法		
57	常规课堂教学质量	按照专职督导和校级兼职督导听课全年平均分进行排序。按照排名进行记分，1-3 名为 A 等，4-6 名为 B 等，7-11 名为 C 等。	3	2	1
58	课堂教学质量	根据《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常规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全年在全校范围内设立 5 个理论课教学质量奖和 5 项实训课教学质量奖。每获得 1 项加 1 分，每个学院最多 2 分。	得分法		
59	教师诊改	按照相应的诊改方案进行评分，分为分 A、B、C、D、E 五档，相当于评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不通过五个档次，每一项诊改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如出现有未提交的情况，得 0 分）。	得分法		
60	学生诊改	按照相应的诊改方案进行评分，分为分 A、B、C、D、E 五档，相当于评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不通过五个档次，每一项诊改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如出现有未提交的情况，得 0 分）。	得分法		
61	专业诊改	按照相应的诊改方案进行评分，分为分 A、B、C、D、E 五档，相当于评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不通过五个档次，每一项诊改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如出现有未提交的情况，得 0 分）。	得分法		
62	课程诊改	按照相应的诊改方案进行评分，分为分 A、B、C、D、E 五档，相当于评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不通过五个档次，每一项诊改分别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如出现有未提交的情况，得 0 分）。	得分法		

三、工作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1	教学运行管理	按时按量完成教学任务下达/落实、教材选用、考务组织、成绩录入等教学日常运行任务，无教学差错与事故。未完成任务或有教学差错与事故，每项扣 0.25 分，该项扣分封顶 2 分。	扣分法
2	主题教研活动	按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排教研活动。无二级教学单位学期教研计划、总结和相应的佐证材料扣 0.5 分；教研活动未按照计划开展且没有提前向教务处报备，扣 0.5 分/次。该项扣分封顶 2 分。	扣分法
3	信息化教学及应用	部门存在 1 位专任教师在课程的资源建设、教学组织、教学活动三项信息化应用中没达标的，1 项扣 0.5 分；有 10%以上老师未达标的，每项扣 1 分。该项扣分封顶 2	扣分法
4	顶岗实习组织及管理	岗位实习工作考核。组织专家对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校内评审。 说明： 1. 专家评审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扣 0.5 分。 2. 学生实习过程中，因指导教师未尽职责或违反实践教学安全规定，学生实习出现较大事故，1 次扣 2 分。该项扣分封顶 3 分。	扣分法
7	实验实训组织及管理	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实训室建设、开发实训项目、实训教学进行管理、考核实训室建设预算执行情况、实训室利用率、开发实训项目数量、实训室安全卫生管理、使用记录、对师生开放等，按照未完成或存在明显问题情况酌情单次扣分 0.2 分，发生较大事故的扣 0.5 分。该项扣分不封顶。	扣分法
5	部门教学管理工作	按照学校要求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安排进行布置、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做到工作及时、保质保量。 1. 因学院原因工作延迟，但未影响学校工作进度的，每 2 次扣 0.5 分；影响学校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0.5 分；造成上级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1 分。 2. 对要求部门签字审核的系室、教师和导师等考核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出现与学校审核结果不一致的，每人每次 0.5 分。 该项扣分不封顶。	扣分法
6	部门科研管理工作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科研工作安排进行布置、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做到工作及时、保质保量。主要包括： 1、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申报材料的提交、教科研系统填报及审核，因学院原因工作延迟但未影响学校工作进度的，每 2 次扣 0.5 分；影响学校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0.5 分；造成上级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1 分。 2、对要求部门审核签字的职称评审、教师考核、系室及学院考核等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出现与学校审核结果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扣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赋分标准
		3、年度出现科研课题被撤项、终止、纳入不再受理的情况每人每项扣 0.5、0.4、0.3 分，对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把关不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每人每项扣 0.3 分。 4、专利、软著申报前需进行登记备案，并保证质量，如被知识产权中心退回，每人每次扣 0.3 分。 该项扣分不封顶。	
8	双语课程建设	1. 尚未实施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单位，年度内未按照学校校级精品在线课程相关标准进行立项与建设的，扣 1 分； 2. 已实施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单位，年度内未能按照学校校级精品在线课程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的，按照 1 分/双语课程进行扣分；该项最高扣 2 分。	扣分法
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已实施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单位，未落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成以下年度目标：1. 项目党建；2. 落实项目人才培养方案；3. 中外教研活动；4. 中外学术交流合作；5. 中方教师培训；6. 学生交流交换；7. 填报质量监控平台并按时提交项目年度报告；8. 项目年度预算设置科学合理且年度预算执行超过 80%；以上均可按照 0.25 分/项进行累计扣分； 未通过省级质量评估的，扣 0.5 分。	扣分法
10	国际学生课堂教学质量	按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疫情期间留学生网络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工作方案》，评估不合格扣1分。	扣分法
11	毕业生质量	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 90%扣 1 分,年终去向落实率低于 95%扣 1 分。根据第三方机构调研的就业率、就业对口率、月收入、学生就业满意度、单位满意度、稳定性、500 强就业人数等核心指标评定出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得 3、2、1 分。	扣分法、得分法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表

姓名		教研室		填报年度	
项目	分项目	请简述			
师德师风	遵守师德规范				
	个人出勤				
教学考核	教学工作目标 积分				
	教学任务	课堂授课课时			
		监考场次			
		同行听课次数			
		同行被停课次数			
		请简述			
	双高校项目				
	课程建设				
	实训室建设				
	义务讲座				
	以老带新				
	担任督导				
	其他任务				
科研考核	分项目	具体情况（包括成果名称、发表或立项时间、刊物名称及等级、立项单位等）			
	论文发表情况				
	横向课题情况				
	纵向课题情况				
	专利申请情况				
通识第二课堂	分项目	请简述			
	指导学生竞赛				
	其他通识活动				
个人突出贡献(详细列出前述未涉及标志性成果)					
院部审核					

附件 5:

2022 年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一览表（学校制定）

一、教学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1. 教学成果类（第一完成部门）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课程思政类（课程归属部门）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课程立项为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

3.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类（课程归属部门）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4. 学生竞赛类（第一指导老师所在部门）

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省一等奖及以上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省金银铜奖及以上

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其他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设置有特等奖的赛项为一等奖及以上）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领航计划之“我心中的思政课”微电影大赛和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参加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思政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比赛一等奖以上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参加省级及以上艺术类竞赛（含湖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湖南省校园好声音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参加湖南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5.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类（第一指导老师所在部门或兼课部门）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金奖及以上

6. 教学团队建设类（负责人所在部门）

专业教学团队立项建设或通过验收为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

立项为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产业导师)工作室、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个人获得省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

7. 资源库及课程建设类（专业和课程所在部门）

主持立项或验收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

课程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8. 教材建设类（主编所在部门）

教材评为省级及以上规划（优秀）教材

9.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类

联合企业立项为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单位

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立项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中心

获批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省级及以上）

立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立项省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立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

立项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10. 标准建设类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实训条件）教学标准

11. 专业建设类

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其他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成果

12. 国际合作与交流类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鲁班工坊（含建立境外办学点）、国际获奖、省级以上教育国际化项目（含质量评估项目）、牵头成立国际区域性职教联盟、国际标准与技术服务项目、引进国际通用标准或证书

13. 师资培养基地建设类

入选省级及以上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省级及以上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X 证书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基地

14. 优秀案例类

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征集的优秀案例

二、科研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15. 主持课题类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课题

主持立项市厅级科研课题

16. 发表核心论文类

发表权威刊物（刊物由专家及学术委员会认定）论文、SCI 一区论文

发表 CSSCI、CSCD 核心库、SCI 二区等论文

发表北大中文核心、CSSCI 扩展、CSCD 扩展收录刊物、SCI 三区、EI 等论文

发表 SCI 四区论文

17、决策咨询成果类

主持完成国家级决策咨询成果

主持完成省部级决策咨询成果

18. 科研产品创新类

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个人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年度到校可支配金额累计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自科类不少于 30 万

19. 科研社会服务类

个人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年度到校可支配金额累计社科类不

少于 15 万，自科类不少于 30 万

20. 学术专著类

以独著或第一著者公开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含译著）

21. 科研获奖类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主持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22. 科研基地类

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智库、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

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基地（平台、智库、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

附件 6:

2022 年校级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归口部门	成果名称	成果界定	认定对象
1	教务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省教育厅合格性评审	主持
2	教务处	专业教学标准	专业教学标准验收合格	主持
3	教务处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成员人数根据课程的学分确定，每学分 1 人。	团队成员
4	教务处	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课程	职业教育本科层次新开课程建设，验收合格	负责人
5	教务处	优秀教材	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	主编、副主编
6	教务处	校级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	校级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验收合格	主持或实际负责人
7	教务处	国家级资源库课程资源更新	库内标准课程年度更新 10% 以上且验收合格	负责人
8	教务处	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更新	资源更新率超过 70% 的课程排名前 3 成员；更新率超过 40% 的课程排名前 2 成员；更新率超过 10% 的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9	教务处	专业教学团队(含教学创新团队)	立项或通过校级专业教学团队(含教学创新团队)验收	负责人

10	教务处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校级比赛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
11	教务处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校级比赛一等奖或被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	团队成员
12	教务处	职业院校信息素养比赛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
13	教务处	大学生英语竞赛	湖南省赛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指导教师
14	教务处	指导学生参加行业企业（协会）比赛	行业企业（协会）比赛三等奖以上	第一指导教师
15	教务处	指导专兼职教师参加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指导专兼职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比赛并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团队成员
16	教务处	“双师”素质计划	建设校级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验收合格	负责人
17	教务处	“1+X”职业技能证书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开发单位中有“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名称，开发人员中有我校参与人员姓名	负责人
18	教务处	职业培训标准与资源包	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标准与资源包，并开展实质性的培训	负责人
19	教务处	教研教改项目	验收结论为一、二、三等奖	主持
20	教务处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校级评选一、二等奖	排名第一
21	教务处	优秀教案评选	校级优秀教案评选优秀、良好等级	排名第一
22	教务处	课程设计竞赛	校级课程设计竞赛一、二等奖	排名第一

23	教务处	公共艺术成果展演	校级评选一、二等奖	第一指导教师
24	教务处	中华经典诵写讲校内选拔赛(学生)	校级比赛一、二等奖	第一指导教师
25	教务处	中华经典诵写讲校内选拔赛(教师)	校级比赛一、二等奖	排名第一
26	教务处	校园英语文化活动项目(英语角)	组织、策划并实施一年度的英语角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5次	排名前3
27	科研处	各类课题校级培育项目	验收结论为一、二、三等奖	主持
28	科研处	职业素养培育项目	验收结论为一、二、三等奖	主持
29	科研处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项目	验收结论为一、二、三等奖	主持
30	科研处	重点课题申报奖励项目	成果获奖	主持
31	科研处	社会服务团队培育项目	成果获奖	个人
32	科研处	民政理论创新成果	验收结论为一、二、三等奖	主持
33	科研处	技术应用创新成果	验收结论为一、二、三等奖	主持
34	科研处	技术应用创新成果转化	成果获奖	主持
35	科研处	论文发表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
36	科研处	横向课题	到校经费社科不少于2万元、自科不少于3万元	主持

37	科研处	国家级项目培育基金	成果获奖	主持
38	科研处	校级科研基地（平台、智库、中心、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	立项并考核获奖	主持
39	科研处	优秀科技产品奖	成果获奖	主持
40	实训管理中心	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中心	校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中心	负责人
41	实训管理中心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室	校级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室	负责人
42	实训管理中心	公共实训中心	校级公共实训中心	负责人
43	实训管理中心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校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负责人
44	实训管理中心	特色产业学院	校级特色产业学院	负责人
45	实训管理中心	企业工作室	校级企业工作室	负责人
46	实训管理中心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校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	负责人
47	实训管理中心	订单培优	校级订单培优班	负责人
48	实训管理中心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负责人
49	实训管理中心	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校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负责人
50	国际教育学院	“感知中国”平台及资源建设	校内外实践基地及微课资源建设	主持
51	国际教育学院	国境外高校课程体系学分认证	校级国境外高校课程体系学分认证	主持

52	国际教育学院	双语课程建设	按照学校校级精品在线课程相关标准进行立项与建设，验收合格	负责人
53	国际教育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级验收	落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达成相关年度目标	排名前三
54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标准、资源、海外智力）引入	优质教育资源引入（标准、资源）；引入国（境）外文教专家来校讲学（含专题讲座与专业教学（非语言教学），不含国际会议外籍专家讲座）	排名前三
55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会议举办	牵头举办或承办（3个及以上国家的人员参会的）国际会议	排名前三
56	国际教育学院	教师国际内化项目	校级成果应用总结（相关标志性成果+案例）	个人
57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标准研发、境外培训和技术服务	校际国际标准输出、境外培训和技术服务	排名前三
58	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服务到账经费	校级评选一、二、三等奖	主持
59	继续教育学院	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包建设	校级老年教育优质教材	主编
60	继续教育学院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校级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负责人
61	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教材建设	校级继续教育优质教材	主编
6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负责人

6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	校级比赛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
6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	校级比赛一等奖	团队成员
65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综合素养培育案例集	职业素养优秀案例集、民政文化育人丛书	主编
6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国高校领航计划之“我心中的思政课”微电影大赛和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	被学校推荐到湖南省参评的项目（作品）	第一指导老师
67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国高职“德法”课教学创新中心第五章教学资源库建设	由教育部社科司组织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的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验收通过	排名前3
68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题馆革命人物视频	视频通过专题馆资源验收	排名第一
6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第八届研究性学习比赛校赛	校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一指导老师
70	招生与就业处	创新创业类大赛	校级“互联网+”、“黄炎培”、“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一、二、三等奖	第一指导教师
71	招生与就业处	专创融合课程	校级专创融合课程验收合格	负责人
72	招生与就业处	创客空间	校级考核良好及以上等级	主持
73	招生与就业处	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团队	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团队验收合格	主持
74	招生与就业处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校级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验收合格	主持

75	招生与就业处	就业育人和毕业生就业创业人物典型案例	校级评选获一、二等奖	主持
76	质量监控处	课堂教学质量奖	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	个人
77	质量监控处	质量年报优秀案例评选	校级评选一、二等奖	排名第一
78	质量监控处	教师诊改	校级评选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
79	质量监控处	学生诊改	校级评选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
80	质量监控处	专业诊改	校级评选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
81	质量监控处	课程诊改	校级评选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
82	高职所	双高校建设优秀案例评选	校级评选一、二等奖	排名第一
83	图书信息中心	教育信息化优秀案例评选	校级评选一、二等奖	主持
84	图书信息中心	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项目	认定为校级信息化试点（示范）项目	排名前3

备注：

- ①本表所列标志性成果仅限校级成果，认定对象中“排名前几”均含成果主持人。
- ②市厅级标志性成果团队项目排名前3或获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若设特等奖，则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认定为取得一项校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团队成员（国家级前8，省级前5）认定为取得一项校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以上排名均含成果主持人。
- ③未列入本表但经学校绩效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成果可以纳入校级标志性成果。